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05破245号之一

申请人：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何静休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年8月22日，本院根据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金航公司）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北京市尚公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为新金航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为12,044,816.69元，负债总额为933,640,241.15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-921,595,424.46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。且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性，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对新金航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，并由审计机构对新金航公司的资产、负债情况进行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。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华信专审字（2024）295号《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：截至2024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新金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之日，新金航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,044,816.69元（实物价值应以拍卖清算为准），负债总额为933,640,241.15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-921,595,424.46元，

已严重资不抵债。2024年11月6日我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929991406.66元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债务人及债权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新金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金伟  
审 判 员 肖 飞  
审 判 员 夏兴芸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 
法官助理 胡 彬  
书 记 员 汪雨瑶